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305民初12号

**庄东英、郑志兵:**本院已受理原告唐建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5条、206条、第2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庄东英、郑志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唐建伟借款本金4.2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6年2月27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如果两被告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08元,由被告庄东英、郑志兵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12号

**本院**于2017年5月3日根据徐良卫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中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07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龙港镇华百广场竹园阁406室,邮政编码:325802,传真:0577-64225617;联系人:郭玲玲,电话:13858783663),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07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2177号

**林建明、吴静宵、徐金华:**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建明、吴静宵、徐金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建明、吴静宵共同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158480元、罚息(以本金1000000为基数,从2017年2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徐金华对诉讼请求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150号

**温州华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告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华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吴进光、林小秋、吴成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5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温州华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26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从2016年9月19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8000元,由被告温州华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1号

**杨立亮:**本院受理黄建珠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81号

**周智利、陈素燕:**原告陈惠鄂诉被告周智利、陈素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786号

**平湖市伟顺达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华晶泰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市伟顺达箱包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54号

**沈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明与被告沈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80号

**蔡小平、范寅欢:**本院受理原告朱利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小平、范寅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利洪借款3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4500元,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元,由被告蔡小平、范寅欢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蔡小平、范寅欢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94号

**沈国军:**本院对原告海宁市许村镇建国甲鱼饲料商店诉被告沈国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给原告货款5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50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94号

**胡光伟:**(330322197704248043):本院受理原告徐美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元,由被告蔡小平、范寅欢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蔡小平、范寅欢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94号

**沈国军:**本院对原告海宁市许村镇建国甲鱼饲料商店诉被告沈国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给原告货款5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50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94号

**沈国军:**本院对原告海宁市许村镇建国甲鱼饲料商店诉被告沈国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给原告货款5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50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